

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根据《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验收和对报告表评审，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成都龙达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和部分厂区内外空地用于汽车维修维护工作，不新建厂房，仅在原有厂房和厂房周边空地区域安装设备。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干道北侧大连路38号1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3935平方米）、车间外洗车及检测待修区（1363平方米）总经营面积529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于精典连锁在成都市建立的45家直营门店汽车喷漆修复及汽车维修服务，设计喷漆修复汽车板面48000个/年(约16800辆)、故障维修1200台次/年，配套洗车18000台次/年，本项目洗车仅配套于汽车维修，不对外承接洗车业务。

主要内容包括：

1、主体工程为：综合车间及检测待修区等区域。

2、配套设施建设为：办公室、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废气处理装置2处、预处理池1个（依托，有效容积为15m³）、隔油沉淀池（有效容积为5.4m³）、危废暂存间等。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承诺制审批项目，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0月完成。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日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59号对该项目给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并于7月底进入调试阶段。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危废间出于安全考虑，仅设置应急排风口，液体废液均存放于储存桶中且进行加盖密闭；由于场地受限及需焊接车辆较少，故只设置1台移动焊烟净化器，能够满足现有车辆维修。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厂区设置了一座 5.4m³ 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 15m³ 的地埋式预处理池。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依托租赁场地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陡沟河。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焊接烟尘：设置 1 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打磨粉尘：汽车打磨区域整体使用胶帘封闭，项目干磨机有自带粉尘收尘装置，全部粉尘经收集进入中央集尘器（布袋过滤），因中央集尘器为标准型号无法加装排气筒，因此尾气排放打磨区域，再经过风机抽排至 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涂工序在 4 个电加热喷烤一体式喷漆房和 6 个天然气加热喷烤一体式喷漆房。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烤漆工段。调漆工序在密闭调漆（清洗）房内进行，喷涂工序均在综合车间内进行，沿车间中线划分上、下 2 个废气处理单元，分别由一套在线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尾气合并经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每个喷漆房配备单独的干式过滤装置去除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自然通风等措施管理。

危废间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出于安全考虑，危废间相关设施均为防爆设施，设置应急排风口，危废间有机溶剂均存放于密闭储存桶内。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预处理池污泥、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汽车装饰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报废车辆外壳、废砂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隔油沉淀池油污和污泥、沾染机油、油漆、有机溶剂的废物（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香蕉水桶、沾染抛光蜡的废棉布、沾染机油的抹布、沾染有机溶剂/油漆的抹布、手套、遮蔽纸等）、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电池、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目前与成都中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昌信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处置协议。项目按规范设置4间危废间，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置，粘贴相应标识标牌。

生活垃圾、焊渣、废砂纸、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等分类收集，由园区统一收集交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和报废汽车外壳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为重点防渗措施（基础重点防渗+托盘），危废间内设置了分区围堰。烤漆房均采用一体化装置；且油漆库房、油料库房实际采取基础重点防渗，地面进行

环氧树脂硬化。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置。厂区除绿化外均已进行硬化处置。

项目制定 100m 综合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不涉及环保拆迁。项目制定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已交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12-2021-23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23~25 日、2022 年 1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西北（1#）、东（2#）、东南（3#）、南（4#）厂界外 1m 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区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所在地西侧（5#）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排口），处理设施后距最近弯头后 27.0m 水平管道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排口），处理设施后风机后垂直管道上 12.0m 处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清单》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排放量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水	COD _{Cr}	1.371t/a	0.233t/a	未超过环评总量
	氨氮	0.118t/a	0.003t/a	
	总磷	0.017t/a	0.0002t/a	
废气	VOCs	0.764t/a	0.0743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未超过环评总量
	颗粒物	0.607t/a	0.046t/a	
	二氧化硫	0.005t/a	/	
	氮氧化物	0.032t/a	/	

注：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总量计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总量内；

2#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求。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公司环境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 3、加强危废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参加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工作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信息见附表《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何江 江伟 谭春

四川精典泰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